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8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暨附件 (附件一 A49000000B_112008600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2050501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令係說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工作，其內容應為下列項目之一：
 - 1、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
 - 2、研究、分析、機具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支援或引進工作。
 - 3、監造、測試、指揮、調度及查驗等鑑定工作。
 - 4、品質管控、培訓、企劃或稽核工作。
 - 5、採購、行銷、翻譯、輔導或評估工作。
 -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 三、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四、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
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裝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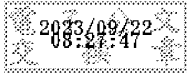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1036B_doc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環境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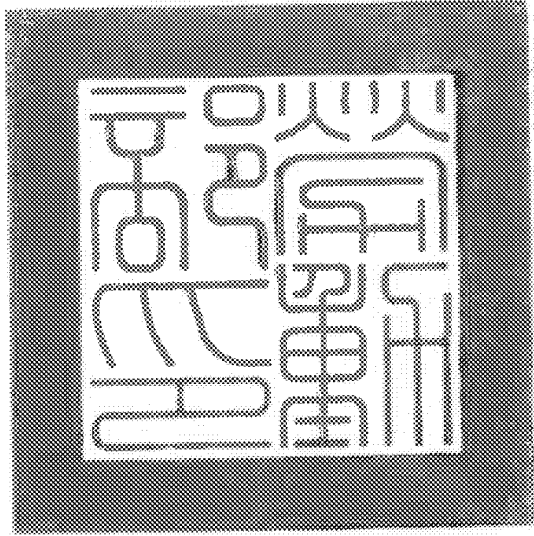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20086008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工作，其內容應為下列項目之一：

- (一)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
- (二)研究、分析、機具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支援或引進工作。
- (三)監造、測試、指揮、調度、查驗、驗證、檢測或鑑定工作。
- (四)品質管控、培訓、企劃或稽核工作。
- (五)採購、行銷、翻譯、輔導或評估工作。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勞職規字第○九四○五○三七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共1頁

